

### 董事對本配售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配售章程旨在披露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包括公司法、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修訂本)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配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配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配售章程內所發表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配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配售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批准而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配售章程既不得用於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

配售股份僅以本配售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為基礎提呈以供認購及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任何並無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而任何並無收錄於本配售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可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意申請或建議申請以獲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對認購、持有、買賣或處置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茲謹此強調，本公司、保薦人、群益證券、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買賣或處置股份所產生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登記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本配售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均會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開曼群島之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僅限於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

配售並無包銷安排。倘根據配售所籌集款項少於41,055,000元，配售將不予進行。

### 配售之結構

配售結構(包括條件)詳情收錄於本配售章程「配售之結構」一節。

###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 本配售章程及配售資料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買賣單位每手將為2,000股股份。

股份於創業板之股份代號為8119。

閣下如對於創業板之買賣手續及交收安排，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換算匯率

就本配售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在適用情況下一概採用以下匯率。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7.74元兌1.00美元  
100元兌人民幣107元